

壹、前言

這個報告是利用「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遊憩區考古研究計劃」發掘所得考古資料寫成，實際上的研究時間是從今年（七十七）的六月初起至九月底止共四個月。

這是一個性質近於Salvage Archaeology的古蹟救護考古工作，由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擬於普洛灣之上下台地規劃為遊憩區並已付諸實行工程措施，將會影響普洛灣遺址。

台灣考古學的研究雖然已有九十多年的歷史，但對於古代文化遺留的保存與維護，卻未受到國人重視，尤其近年各種建設增加對於遺址的破壞日益增多，筆者以為從學理上而言每一個史蹟遺址的內涵都代表一個群體對環境的處理和利用方式的總合，每一個處理和利用方式都可以說是一個「文化基因」。動植物的絕滅會使大自然從它的基因庫中失去部分生物基因，同理遺址的破壞和擾亂也會使「文化基因」失去或無法重組，而使得那個遺址所代表的歷史和文化網絡部分因此無法解釋和連接，留下一段無法彌補的空白（劉 1984:3）。

此次國家公園能在工程建設之前先進行考古遺址的發掘與保存，除了對古文化遺留具有保護的功能之外，並且建立了一套工程前事先進行救護考古的規範，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

雖然這只是一次短時間的小型發掘，但我們得到以下幾點收穫：

1. 確定遺址的分布範圍，使工程設計可以和文化遺址彼此配合，避免破壞並得以相輔相成。

2. 初步瞭解遺址內涵，確定遺址內文化遺物，遺跡豐富是一處值得保存、研究展示的重要遺址。

3. 增加國家公園文化史蹟的實體資料，得以進行後續研究與展示。

在這次研究期間承蒙處長徐國士先生，企劃課長高志遠先生，戎偉夫先生鼎力支持與協助，管理處其他同仁的協助，田野工作期間台灣大學研究生陳有貝、李德仁全力幫忙，陳有貝並協助處理資料進行電腦分析本所陳光祖先生幫忙鑑定石器陶器質料、陳仲玉先生告知發掘的原始資料。富世村的白明光、賴世勇、盧石文三位先生擔任發掘工作才能使本報告順利完成在此致最深的謝意。

報告資料由劉益昌、劉得京、戴瑞春共同整理分析，戴小姐並繪製標本插圖及照相。文字部分係由劉益昌完成。

貳、遺址概況

一、周遭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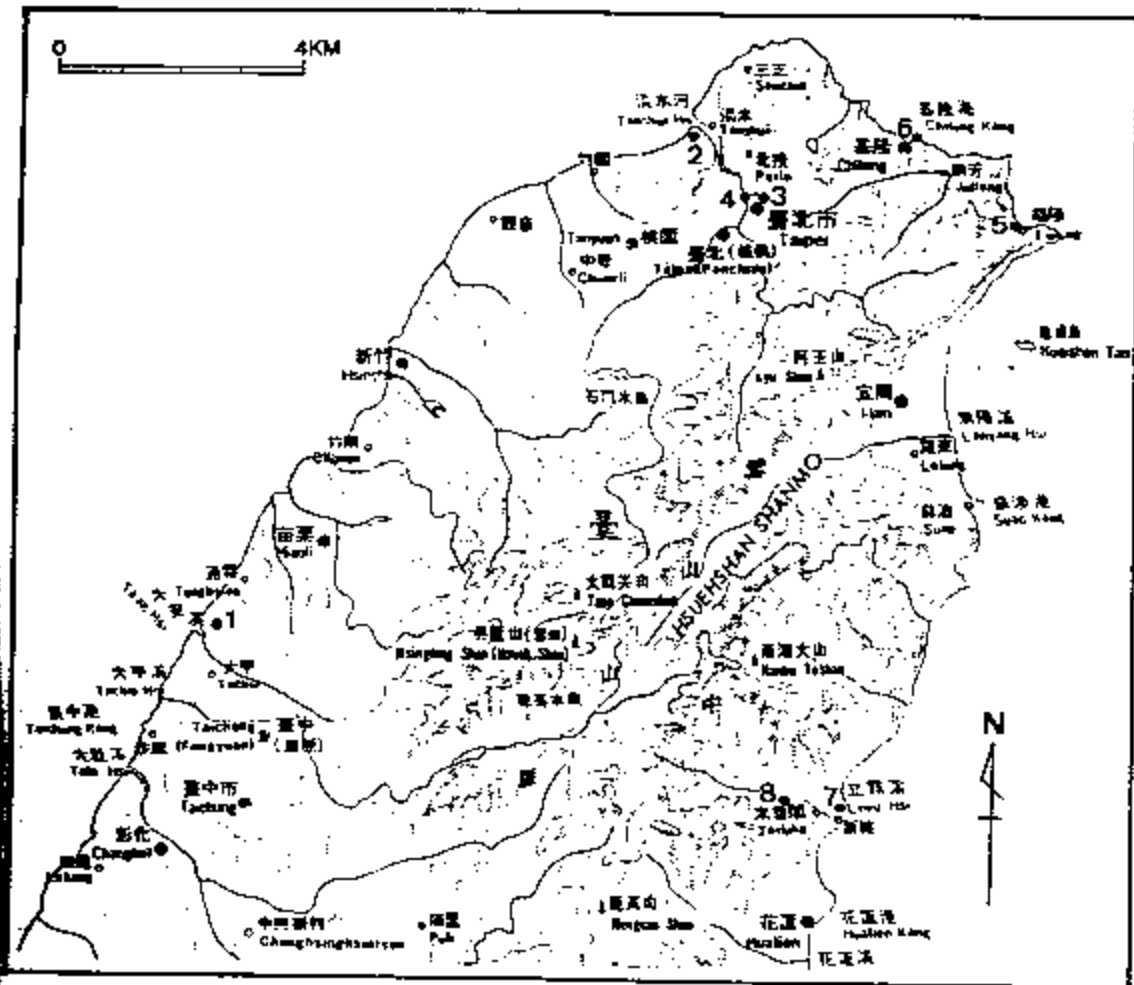
普洛灣遺址位於立霧溪中游南岸的普洛灣台地上、下兩個台地表面上，即今日中部橫貫公路溪畔水庫西側約1公里，燕子口南側的河階台地，行政區域屬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目前劃歸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範圍之內（圖一二）。

遺址所在的普洛灣台地有上下二級河階，其間有40公尺高的階崖，崖坡約30度，是立霧溪中游面積較大的河階地之一，上台地東側海拔396公尺，西側406公尺，比高196~206公尺，東西長約200公尺，南北寬約150公尺，由西向東略傾斜，西側、南側均為陡峻的山坡；下台地在上台地北側、東側海拔357公尺、西側366公尺、比高157~166公尺，北側突出外形略呈三角形，東西長約350公尺，南北最寬約200公尺，中段以西較窄只有30~50公尺寬，西北東三側都是陡峻的崖坡面臨立霧溪谷（林 1957:144~5；王等 1984:55高度依現地測量圖修改）。台地表面除南側崖邊有薄層的風化土壤堆積之外，其餘均為河灘礫石混雜部分土壤的堆積，雖不肥沃但仍為可耕作的土地。

台地四面高山圍繞，風速不大，年平均溫約21.2度，最熱月為七月的28.1度，最冷月為12月的9.7度；年平均雨量大約2000公厘，以6~10月為多，濕度平均約78%，感覺相當舒適（太魯閣公園管理處 1988:6）。地表曾經泰雅族及轉導會榮民開墾，大部分為旱生地，上台地尚留有蕃石榴果樹及竹林二片。其原來的植被可能是以桑科植物為指標的熱帶雨林群系（徐等 1984:40），附近的山坡則大致以殼斗科，樟科為優勢的常綠闊葉樹林（全上 29~30）。以目前的調查而言，屬於山胞和獵人經常獵取的哺乳類動物如羌、水鹿、台灣長鬃山羊、黑熊、台灣野兔、山豬、白鼻心、華南鼯鼠、條紋松鼠、台灣鯉等。部分族群數量仍相當多，此外鳥類資源和立霧溪中的魚類資源也相當豐富（呂等 1984:4~7）。

二、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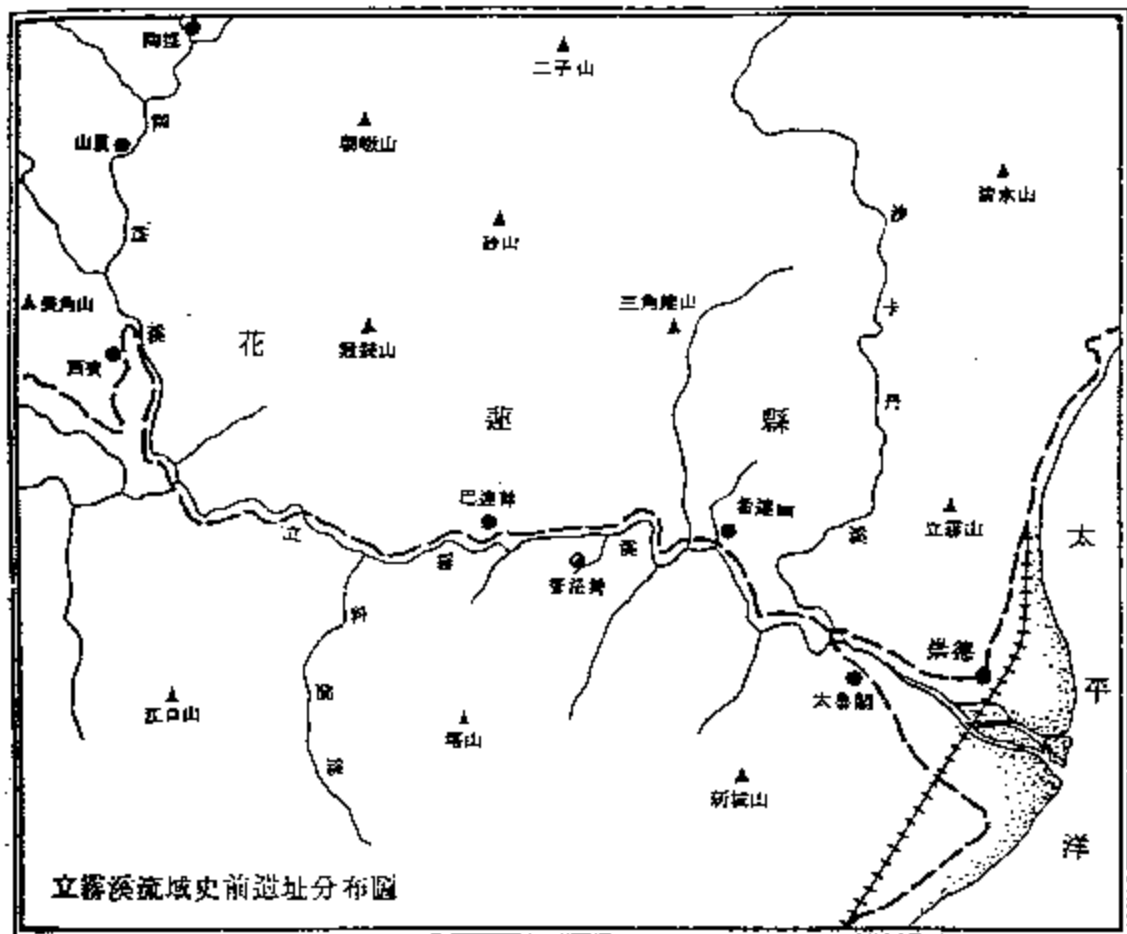
內、外太魯閣地區原來是泰雅族（Atayal）賽德克亞族（Sedeq）居住的地區。普洛灣是賽德語「回音」Bulowan一詞的音譯，因此另有布洛丸、普樂灣、布洛灣等譯稱。大約在二百多年前，有個名叫Habik-Paras的泰雅族人率子從恩波奇恩社遷來下台地開墾，另大約一六〇年前（1828年左右）科蘭社共七戶28人，因原居地耕地不足，糧食缺乏相率遷來拓殖上台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448-9，廖 1984:88）。到1915年日本人森丑之助氏調查時普洛灣社人口仍然只有10戶48人，是一個小型的聚落（森 1917:96）。在1927左右受到日本政府強制遷徙的壓力於是開始向今日富世村的可樂聚落遷徙（廖 1984 236-7）。光復以後中橫公路開通太魯閣地區安置不少榮民在早期泰雅族



圖一：普洛灣遺址及十三行文化遺址位置圖（○表遺址位置 1.苑裡，2.十三行，3.西新庄子，4.社仔，5.舊社，6.社寮島，7.崇德，8.普洛灣）

居住的較大河階，普洛灣也是其中之一，近年來已遷移一空。太魯閣國家公園規劃上、下兩台地為一避難區，目前正進行中。

從日據初年至今台灣考古學已有九十多年的歷史，但對於立霧溪流域的研究則相當稀少。最初的發現是1932年在立霧溪口北岸河階的溪口遺址，日本人山本義信氏在今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聚落內的山本砂金礦區採金時發現許多陶器以及純金的製品和人骨。曾登載於同年十一月九日的「台南新報」中。之後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教授移川子之藏和助手宮本延人曾經前往調查，帶回數十件山本氏所贈送的陶器，簡單的報導發表於1937年出版的「南方土俗」4卷3號。日據末期林朝棨教授在研究砂金礦床調查立霧溪地區時亦曾經前往溪口遺址調查帶回山本砂金礦區出土的黃金鑄屑，贈送給台北帝



圖二：立霧河流域史前遺址分布圖（引自陳等1986：並增加崇德遺址・表遺址）

大的土俗人種學教室可惜二次大戰末期遺失。大約在同一時代，台北帝大的馬淵東一氏曾在立霧溪中上游發現巴達崙遺址，巴拉瓏社上方洞窟遺址、山里社遺址，瓦黑爾社遺址等，遺物都是紅褐色印紋陶與硬質的灰黑陶片，與溪口遺址出土的相同。戰後國分直一教授利用這些資料與標本記錄寫成「立霧河流域地方的印紋土器遺跡」（國分 1965-1981）這是國家公園創立以前唯一的考古文獻。此後一直到1982年「立霧溪水力發電計劃影響評估研究」計劃進行時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的李光周教授才在陶塞發現一處遺址，但未見於報導。國家公園創立以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陳仲玉先生等在進行國家公園的人文史蹟調查工作中又發現了太魯閣、希達岡、普洛灣、西貢等遺址（陳等 1986:17~19），為公園增加不少重要的考古資料。普洛灣遺址也是在此次調查活動中發現的，陳先生等並曾在本遺址發掘了三個探坑，發現二百件陶片及少許石器、鐵器（全上：20.44-6）。

參、發掘經過與層位

一、發掘經過與方法

這是一個小型的考古發掘計劃目的在於了解遺址分布與遊憩計劃之間的關係，由於時間相當急迫；因此筆者在接受委託工作的初期就已經擬妥工作方針如下：

1. 對即將施工的地區進行系統化的抽樣試掘並使用採土器 (soil auger) 鑽探文化層分布情形以瞭解工程施工和建設對考古遺址的影響狀況。
2. 對上台地已知的普洛灣遺址進行系統抽樣發掘，以瞭解遺址的分布範圍和內涵，做為國家公園內史蹟的參考資料。

基於此，筆者於6月16日至22日、7月5日至12日分二階段率同研究助理劉得京，繪圖助理戴瑞春前往布洛灣台地進行考古調查與發掘；第二階段的發掘工作並得到台大人類學系研究生陳有貝及李德仁的幫忙。

發掘工作採取下列方式進行：

1. 以4m×4m面積大小為探坑 (pit) 的基本單位再分為四個2m×2m的小方坑由東北角順時鐘方向稱為a.b.c.d分別進行發掘。所有探坑的方向都是磁針所指的正南北。
2. 以1×1cm大小網孔的篩子篩土，地層中的文化遺物、生態遺物均採取，並採土樣及C-14標本準備進行年代鑑定分析。
3. 對文化層中所有現象，均進行照相、記錄、圖繪以做為日後研究的基礎。

由於遺址分布於普洛灣上下台地為便於區分，將上台地稱為普洛灣遺址A區簡稱PLWA、下台地為B區簡稱PLWB、前後二個階段總共在上台地發掘了AP1、AP2、AP3、AP4、AP5等五個探坑，其中AP1及AP2完全發掘，AP3只發掘東北角的1m×1m，AP4發掘東北角的2m×2m，AP5則發掘西北角的2m×2m稱AP5d。下台地由於時間不足僅在台地東側中部發掘一個2m×2m的探坑是為BP1。各坑的分布如圖三所示，其中AP3，AP4未發現遺物，其餘均發現遺物及遺跡。

從發掘探坑，陳仲玉先生等在調查公園內史蹟時試掘的情形（陳等 1986:44-7）以及筆者地表調查和採土器探得的遺址範圍上台地A區東西長約200公尺，南北寬約100公尺，下台地B區東西長約150公尺，南北寬約100公尺（圖三）。

（二）、層位

這次發掘在所有的探坑都採取人工層位，以每10公分為一層由地表向下發掘，各坑發掘的層位如表一所示：

若將各坑發掘所的自然堆積層次相當一致，都是灰褐色近代文化層／黑褐色史前文化層／黃褐色生土層（圖四、圖五）、分別述如下：

近代文化層 大致為表面的0-20cm是發掘的L1、L2兩層，灰褐色含礫石片土，出

土有史前時代陶片及玻璃、瓷片、硬陶鐵器殘片等近代器物，其中一部分應是近代泰雅族的遺物，這些器物之間的關係大致已被近代耕作擾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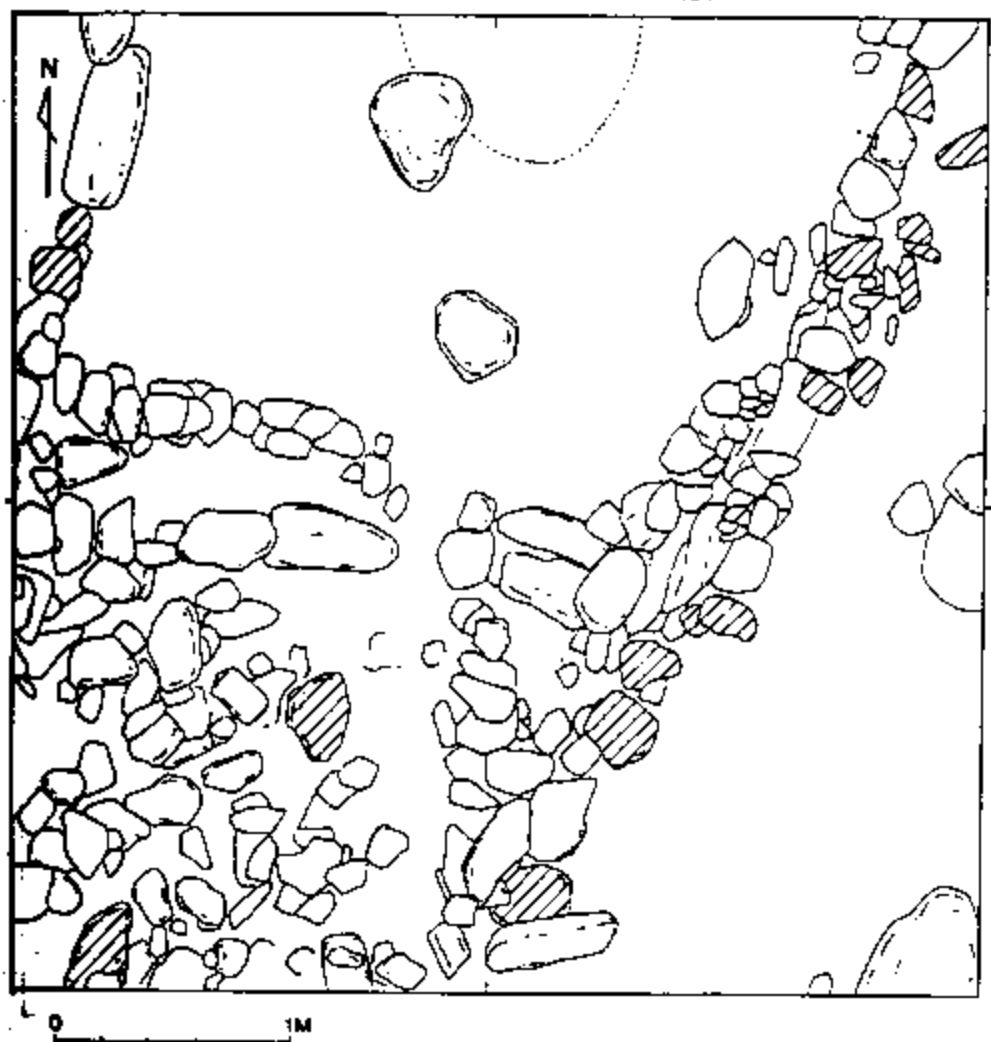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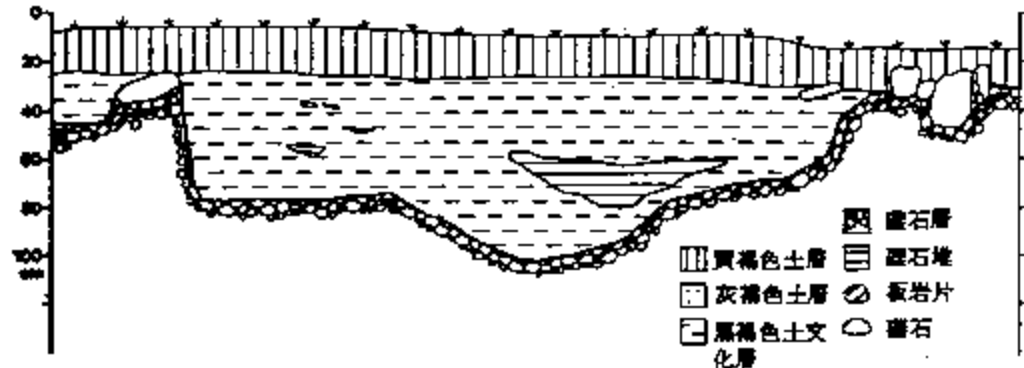
2. 史前文化層 各探坑中通常出現於20cm以下，為黑褐色的含礫石片土壤，可能含有豐富的有機質出土主要的史前陶片及石器，並有明顯的建築遺留。本層厚度大致為50cm左右，在距地表深70cm左右結束；但是少數探坑中的部分區域較深，如AP2d的西南角深至100cm。AP1b、AP1c、AP2b由於建築遺跡現象的影響並未發掘到底。BP1此層出現在距地表40-90cm之間。AP5d則此層甚薄只有10-20cm左右。

3. 生土層 黃褐色，緊接史前文化層之下，都是大小不等的礫石及砂，是河階的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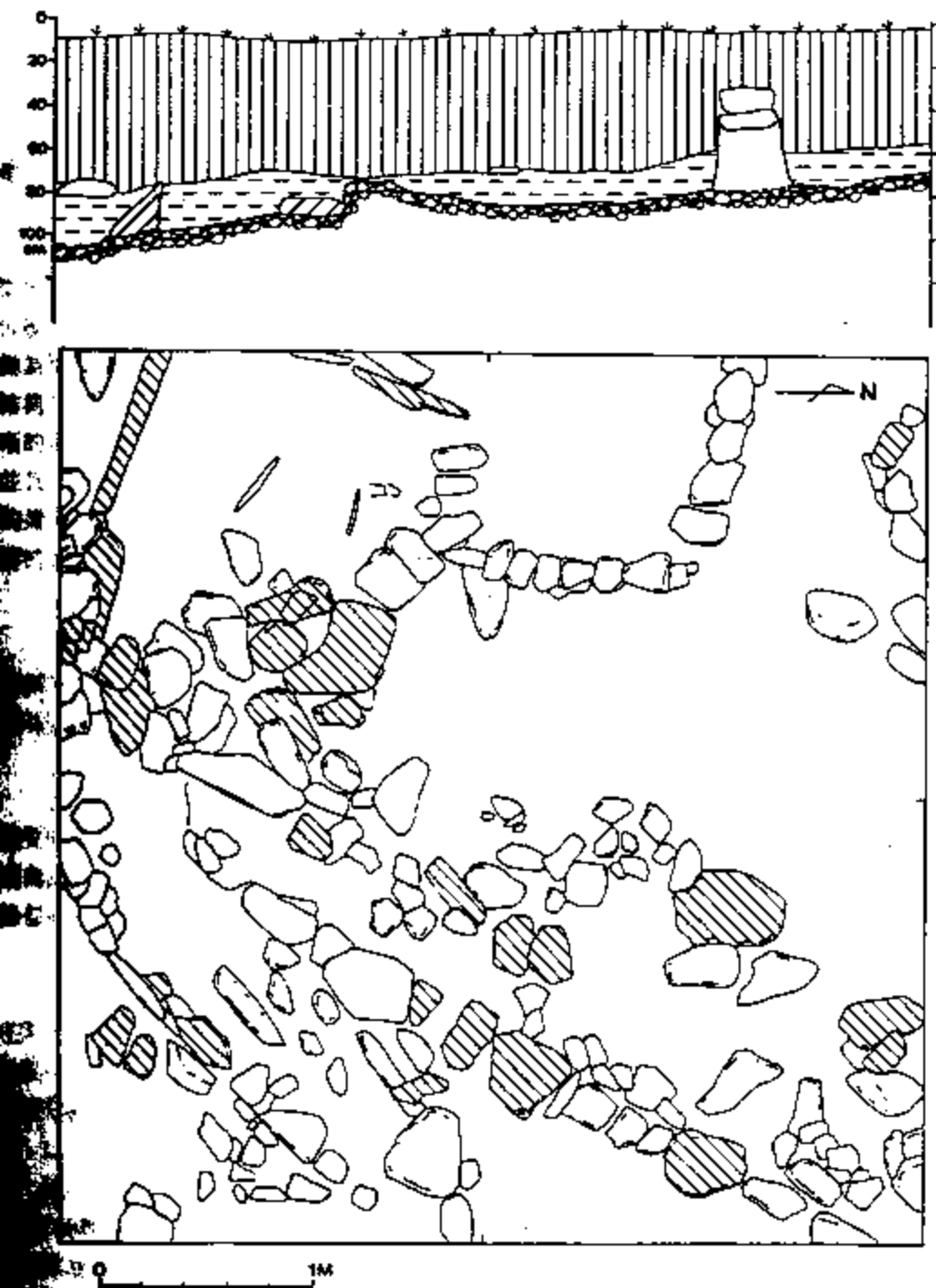
表 一：各坑發掘深度及層位

探坑 文化層	AP1				AP2				AP5		BP1	層位 深度cm
	a	b	c	d	a	b	c	d	d	a		
近代文化層												L1
												L2
史前文化層												20
												L3
												30
												L4
												40
												L5
												50
												L6
												60
												L7
生土層 石片												70
												L8
												80
												L9
												90
												L10
												100
												110

此次試掘總共發掘6個探坑面積合計45平方公尺——從層位及出土遺物而言，可知遺址有上、下二層文化堆積，上層無疑是近代泰雅族所留下，下層則為史前文化層，假若我們將最近才遷移的榮民，也算一個佔居層則就有三個不同時代的文化堆積了，近代的泰雅族文化層和榮民的堆積大致都已被耕作擾亂，不過我們仍得到許多相關的資料，可以說明近代的文化層。



圖四：API現象平面圖及北牆斷面圖（虛綫為“火塘”位置）



圖五：AP2現象平面圖及西牆斷面圖

在此次發掘中所有發現文化遺物的探坑包括AP1、AP2、AP5、BP1都發現人類所建造使用的建築遺留，其狀況如下所述：

1. AP1礫石結構（圖四、圖版三）

現象出現於史前文化層的最上部，大致從距地表深15公分開始就出現礫石，底部大致與文化層的開始約略相當深約70公分左右，現象的主體是由大多數扁平的礫石與小部分板岩片所堆積而成的石牆，就目前所見石牆大致圍成一個H形的結構，長軸方向以東側為準是北偏東26度（N26° E），由於尚未完全發掘，因此還不能知道全部結構情形、結構的北半側原來和南半相同有相當多不規則的礫石或板岩片，經過清理後得到相當清晰的現象（圖版三B）。在坑北界牆中央有一塊黑色土區深度較其他地區凹入20公分，並且，出土多量的木炭獸骨及燒烤過的獸骨，也許是一個火塘的所在，可惜沒有發現灶的遺痕，從結構而言石牆包圍的範圍應是一個建築基址，範圍內即為室內，從文化層底面的比較可知室內比室外深約20公分。

2. AP2礫石結構（一）（圖五、圖版四）

現象出現AP2b的東南角，只見到一條北偏東45度亦即東北西南走向的礫石，板岩片堆積而成的縱向石牆。在距地表深約20公分左右開始出現，底部在文化層底部與礫石牆交接處。這個現象也許是建築基址的一部分。

3. AP2礫石結構（二）（圖五、圖版四）

出現在AP2坑中央，大致從距地表20公分左右開始出現礫石，現象底部深約60公分與文化層開始約略相當。現象是板岩片與扁平礫石平鋪堆疊而成的石牆，縱軸由東北向西南延伸，可見的長度約4公尺，方向是北偏東27度（N27° E），其南側沿著AP2坑南緣似向西，但其西側縱軸並未發現，可能被AP2礫石結構（三）所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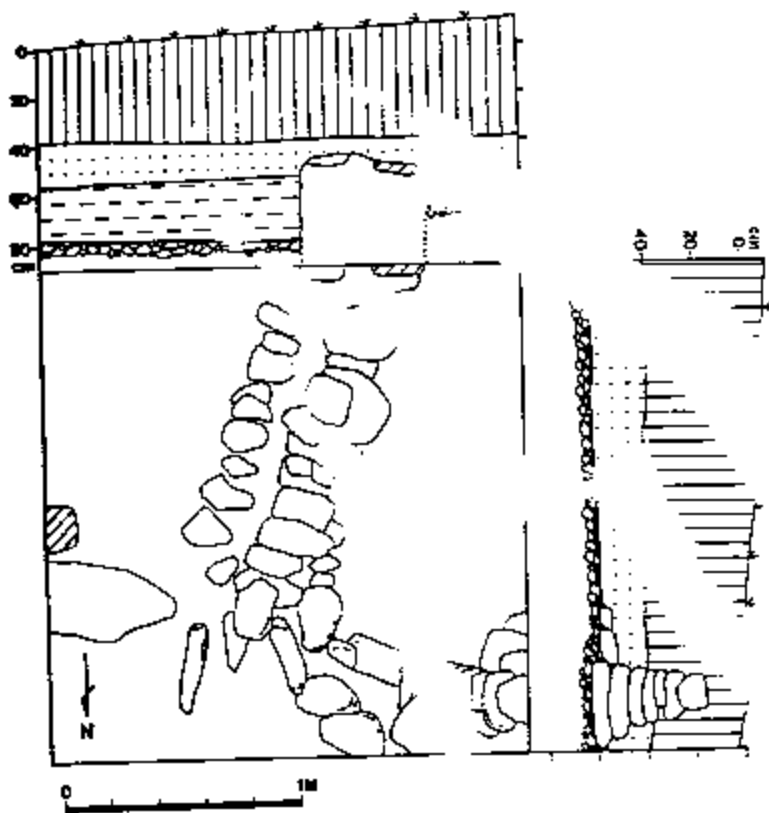
4. AP2礫石結構（三）（圖五、圖版四）

出現在AP2西側，主要在AP2d範圍之內。大致從距地表20公分起開始出現，底部在距地表深40公分左右，是礫石堆疊而成的圓形遺構，目前只發現一半，徑約1.2公尺，南側有一缺口。從彼此疊壓關係而言，這個結構疊壓在礫石結構（二）的橫軸西側，時間應較晚；可能是某種特殊功能的建築！

5. AP2板岩結構

出土於AP2西南角都在AP2c範圍內，目前只發現石塊豎立板岩構成的L形結構，AP2d堆置於其東側的豎立板岩片由於發現的部分太小無法得知是何種結構物；其出土位置相當深在上面在距地60-70公分左右，底部則深至100公分以下。

6. AP5礫石結構（圖版五A）



圖六：BP1現象平面圖及南牆、西牆斷面圖

出土在坑的東南角，上面深度距地表只有10~15公分，是扁平礫石堆疊而成的列石，所發現的長度僅1.5公尺，因此還不能知道整體結構的情形。

7. BP1礫石結構（圖六、圖版五B）

現象分布在整個BP1中，是一處T字形的礫石結構，由扁平礫石堆疊而成，保存較完整處有5~6層疊疊的礫石尚存，其最上部礫石出現在距地表15公分左右，深距地表約60公分，疊壁在部分黑褐土文化層之上南北向軸寬出約1.9公尺，方向是北偏東24度N24°E，可能是一處較晚的建築，從挖出的一部分而言，結構西側文化層較深，並出土文化遺物。

從上述描述可知建築遺構大量出現於史前文化層分布的地區而且從最早到晚期都有，其方向相當一致除圓形結構之外縱軸都是東北西南走向，但截至目前發現尚不能說明其門道的朝向。不過這些條件已經明顯說明，這個遺址是一個聚落遺址，聚落內居民對於建築有其一定的方向與格式。

伍、遺物

遺址中出土的遺物以陶器、石器為多，另外有部分鐵器、硬陶、瓷片，日本錢幣和少數的生態遺物（ecofacts）。

一、陶器

包括遺址內出土的所有史前時代的陶片和上層近代文化層出土的硬陶、青花瓷片共4112件，重22967公克，是遺物中最多的一類。根據陶器的質地、顏色、製法等性質可以區分為九種不同的陶類，並從器型、紋飾等方面來說明陶器的種種特性。

（一）陶類

1. 第一類陶器（PLW/I）

數量：2006件（48.8%*），7684g（33.5%*）

顏色：從灰色到紅褐色，依Munsell Soil Color Charts（1975）為gray（10YR 6/1），light brownish gray（10YR 6/2），pale brown（10YR 6/3）

質地：夾砂，顆粒在0.5mm以下，但大小不均，常有雲母片或是板岩片夾雜。較厚者常夾灰胎，似未燒透。

厚度：0.3~0.8cm，少數厚在1cm左右。

硬度：2度（依Mohs scale of hardness）。

器形：依陶片觀察主要為侈口鼓腹的圈底罐，帶圈足的器物不多（圖版七、B）。

製法修飾：手製，表面抹平，61%器表有拍印紋飾另有2件壓印實點花紋。

2. 第二類陶器（PLW/II）

數量：123件（3%），1486g（6.5%）

顏色：淺褐色到褐色，即light brown（7.5YR 6/4）到brown（7.5YR 5/4 5/2）

質地：夾粗砂，顆粒在0.5mm-1mm左右為多，大小不均，經常可見1mm以上或大至3-4mm的板岩片，中間常夾灰胎。

厚度：0.5-1cm，少數較厚在1cm以上。

硬度：2度。

器形：從少數陶片中可見侈口罐。

製法修飾：手製、表面抹平有30.1%有紋飾都是拍印紋飾。

3. 第三類陶器（PLW/III）

數量：435件（10.6%），4208g（18.3%）

*為佔全數之百分比

顏色：紅褐色從light reddish brown (5YR 6/4), reddish yellow (5YR 6/6-6/8) 到yellowish red (5YR 5/6 5/8)。

質地：夾細砂均勻，顆粒在0.3mm~0.5mm但分布不密，通常不夾灰胎。

厚度：不均，薄者0.3cm，最厚有0.7~0.8cm，經常可見為0.5cm左右。

硬度：2~3度。

器形：有一件近於完整的侈口鼓腹圓底罐（圖一〇：1，圖版七A），依比例而言擁有較多的圈足、而且有8件（53.3%）的把手。

製法修飾：手製表面抹平，有紋飾的陶片很少只佔4.1%，其中主要為拍印紋飾，另有少數的壓印紋和刺點紋。

4. 第四類陶器 (PLW/IV)

數量：82件（2.0%），916.9g（4.0%）

顏色：褐色，從dark grayish brown (10YR 4/2) 到dark brown (10Yd 3/3)

質地：夾沙，大小不等大致在0.5-1mm之間，以石英沙為多分布也不均勻。陶質較粗鬆。

厚度：0.5-1cm 之間為多。

硬度：2~3度。

器形：主要為侈口圓底罐並未發現有圈足者，腹片常有壓痕。

製法修飾：手製、表面抹平、都沒有紋飾。

5. 第五類陶器 (PLW/V)

數量：485件（11.8%），2217g（9.7%）

顏色：灰褐色，從grayish brown (10YR 5/3) 到brown (10YR 5/3)。

質地：夾極細沙均勻如泥質，可能是經過淘洗的陶土，陶質緻密。

厚度：腹片0.2~0.5cm薄而均勻，不過口緣部分較厚，可達0.7~0.8cm。

硬度：2~3度以3度為多。

器形：侈口罐形器，並有小型的罐形器。

製法修飾：手製、表面抹平、部分似有一層泥質表面紋飾不多只有9.7%，有拍印紋、刺點紋和壓印紋。

6. 第六類陶器 (PLW/VI)

數量：738件（17.9%），3388g（14.8%）

顏色：灰黑色，light gray (10YR 6/1) 到very dark gray (10YR 3/1)。

質地：夾極細沙，均勻分布如泥質，可能是經過淘洗的陶土，陶質緻密和五類很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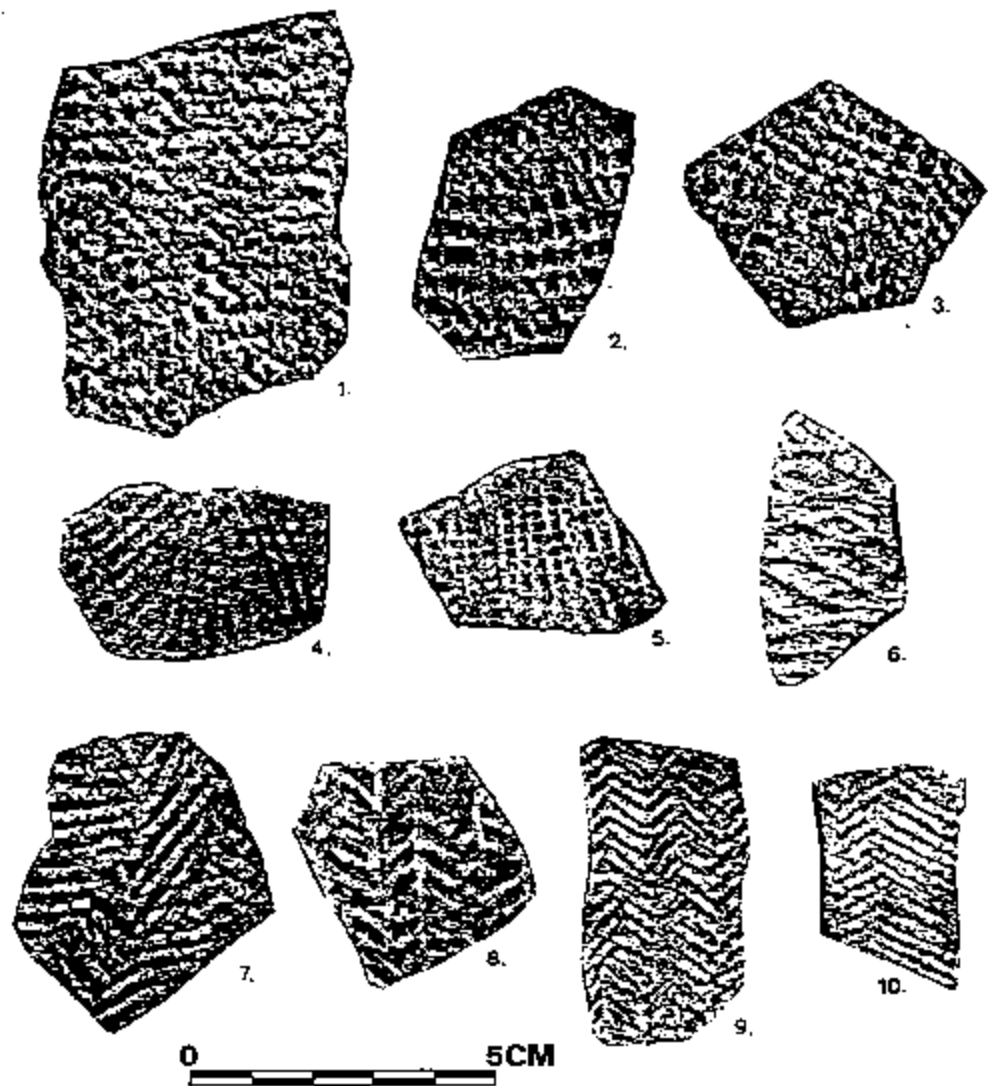
厚度：腹片薄而均勻在0.2~0.5cm之間，口緣部分較厚可達0.7~0.8cm。

表二：各鋼陶器的單位中出土統計表

鋼號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SUM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NO.	WEIGHT
APIA	251	227.1	15	205.4	181	1432.	34	336.7	47	246.3	90	502.6	1	14.33	1	13.84	0	0	400	3080.87
	41.8%	22.3%	2.5%	5.8%	26.8%	38.8%	5.7%	9.2%	3.8%	6.7%	15.0%	18.4%	0.2%	0.4%	0.2%	0.4%	0.0%	0.0%	100.0%	100.0%
APIB	190	590.3	31	228.1	43	263.8	1	6.19	38	180.1	63	212.7	1	4.7	0	0	0	0	387	1487.18
	53.3%	40.3%	5.8%	16.4%	12.0%	18.0%	0.3%	0.1%	10.6%	10.9%	17.8%	14.5%	0.3%	0.3%	0.0%	0.0%	0.0%	0.0%	100.0%	100.0%
APIC	77	332.8	7	45.18	24	188.5	0	0	37	111.8	70	311.3	2	14.42	0	0	2	37.87	221	840.28
	34.8%	27.7%	3.2%	5.4%	11.8%	18.8%	0.0%	0.0%	16.7%	13.3%	31.7%	25.2%	0.9%	1.7%	0.0%	0.0%	0.9%	5.9%	300.0%	300.0%
APID	314	1151.	9	138.8	78	724.4	42	518.0	89	340.8	360	136.1	11	123.8	38	527.1	0	0	749	4211.89
	41.9%	24.0%	1.2%	3.0%	16.1%	33.0%	5.8%	12.1%	11.9%	8.0%	24.0%	17.7%	1.3%	2.9%	3.7%	12.4%	0.0%	0.0%	100.0%	100.0%
AP2A	239	1024.	22	208.3	31	300.5	2	30.38	45	184.1	78	359.6	67	135.7	2	18.27	3	22.22	489	2780.56
	48.9%	36.8%	4.8%	7.4%	8.3%	7.2%	0.4%	1.1%	9.2%	6.6%	16.0%	12.9%	13.7%	24.5%	0.4%	0.7%	0.8%	0.6%	100.0%	100.0%
AP2B	153	471.3	8	208.8	12	138.7	1	12.39	35	174.8	46	184.6	25	180.7	0	0	3	62.48	291	1384.1
	31.9%	29.2%	2.7%	13.2%	4.1%	5.6%	0.3%	0.8%	17.0%	11.0%	15.8%	10.4%	12.0%	22.1%	0.0%	0.0%	1.0%	3.8%	300.0%	100.0%
AP2C	404	1650.	28	321.8	29	885.2	0	0	88	530.0	122	663.0	35	538.2	0	0	1	88.63	718	4857.69
	56.5%	38.1%	3.9%	8.4%	4.1%	18.2%	0.0%	0.0%	13.4%	10.9%	17.1%	19.7%	4.9%	11.3%	0.0%	0.0%	0.1%	1.4%	100.0%	100.0%
AP2D	313	1391.	13	143.7	53	386.6	3	10.14	82	408.8	83	341.1	50	484.3	0	0	1	7.38	599	3182.79
	55.8%	43.1%	2.2%	1.5%	8.2%	12.1%	0.3%	0.3%	33.7%	12.8%	10.5%	10.7%	8.3%	15.5%	0.0%	0.0%	0.2%	0.2%	100.0%	100.0%
AP2D	44	123.1	0	0	2	11.63	0	0	16	60.84	24	72.88	0	0	0	0	0	0	88	208.32
	51.2%	45.0%	0.0%	0.0%	2.3%	4.3%	0.0%	0.0%	18.6%	22.6%	27.8%	23.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2P1	3	18.84	0	0	0	0	0	0	0	0	2	4.71	0	0	0	0	0	0	8	21.55
	60.0%	8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0%	19.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SUM	2008	7584.	323	1485.	435	4306.	82	916.5	485	2217.	138	3368.	202	2175.	31	539.8	10	218.6	4112	22967
	48.8%	33.5%	3.0%	6.5%	10.6%	18.3%	2.0%	4.0%	11.8%	9.7%	17.9%	14.8%	4.9%	9.9%	0.8%	2.4%	0.2%	1.0%	100.0%	100.0%

表 三：各類陶器的層位出土統計表

類別 層位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NO.	WEI
L1	268	520.2	9	112.8	47	318.6	7	80.8	79	281.0	102	334.7	43	234.1	0	0	4	91.38	356	1893.5
L1X	47.1%	34.1%	1.0%	5.7%	8.0%	11.0%	1.3%	3.0%	14.2%	14.1%	18.3%	16.8%	7.7%	10.7%	0.0%	0.0%	0.7%	4.8%	100.0%	100.0%
L2	803	841.1	28	387.4	88	560.8	8	35.88	92	290.8	137	454.1	41	235.6	1	17.02	3	66.11	856	2847.0
L2X	40.1%	28.5%	4.3%	12.8%	13.1%	19.7%	0.8%	1.2%	34.0%	10.3%	20.9%	16.0%	6.3%	8.3%	0.2%	0.0%	0.8%	2.0%	100.0%	100.0%
L3	642	1844.	32	368.1	58	431.9	31	318.2	107	481.4	198	690.8	73	1213.	3	39.58	3	71.4	1085	5487.4
L3X	51.4%	33.7%	3.0%	8.8%	6.4%	7.9%	2.9%	8.3%	10.1%	9.0%	18.8%	13.6%	8.9%	22.2%	0.3%	0.7%	0.3%	1.3%	100.0%	100.0%
L4	403	1557.	21	228.8	78	1437.	7	47.16	90	346.0	134	688.2	13	248.7	2	45.08	0	0	748	4810.3
L4X	53.9%	34.0%	2.8%	6.0%	10.4%	31.2%	0.9%	1.0%	12.0%	7.0%	17.9%	14.9%	1.7%	6.4%	0.3%	1.0%	0.0%	0.0%	100.0%	100.0%
L5	307	1452.	28	286.4	31	615.2	4	38.1	30	188.2	107	671.9	27	289.2	0	0	0	0	894	3688.6
L5X	51.7%	38.8%	4.7%	7.8%	16.3%	23.0%	0.7%	1.0%	6.1%	8.1%	18.0%	16.6%	4.8%	7.9%	0.0%	0.0%	0.0%	0.0%	100.0%	100.0%
L6	176	985.4	4	101.8	44	480.8	28	423.7	90	690.1	54	519.4	2	63.86	18	348.3	0	0	407	3489.7
L6X	43.8%	27.8%	1.0%	2.8%	10.8%	13.8%	6.9%	13.1%	19.7%	16.9%	13.3%	14.8%	0.6%	1.8%	4.7%	10.0%	0.0%	0.0%	100.0%	100.0%
L7	33	239.2	1	29.18	18	205.2	0	0	3	18.84	3	68.79	3	11.9	6	103.8	0	0	87	671.13
L7X	19.3%	35.6%	1.8%	4.3%	26.8%	30.8%	0.0%	0.0%	4.0%	2.6%	4.5%	8.9%	4.5%	1.8%	9.0%	16.4%	0.0%	0.0%	100.0%	100.0%
L8	10	41.72	0	0	3	16.38	0	0	3	6.76	3	7.08	0	0	0	0	0	0	16	70.61
L8X	55.6%	38.2%	0.0%	0.0%	11.1%	21.8%	0.0%	0.0%	16.7%	8.2%	16.7%	10.9%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L9	7	62.11	0	0	1	7.26	0	0	1	8.77	2	62.02	0	0	0	0	0	0	31	128.15
L9X	33.8%	49.7%	0.0%	0.0%	8.1%	5.7%	0.0%	0.0%	9.1%	6.3%	18.2%	48.4%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SUM	3008	7884.	123	1488.	438	4208.	98	916.2	485	2217.	736	3388.	202	2276.	31	858.8	10	218.6	4112	22957.
	48.8%	33.5%	3.0%	8.5%	10.6%	18.3%	2.0%	4.0%	11.8%	9.7%	17.9%	14.8%	4.9%	9.9%	0.8%	2.4%	0.2%	1.0%	100.0%	100.0%



圖一三：拍印紋飾（・ 1. - 5. 正方格紋，6. 斜方格，8. 魚骨紋，7. 9. 10. 折線紋）

其中以橫排單圓圈紋為最多，通常出現在口緣下方頸腹交接處，橫排重圈紋只有1件出現在鉢形器口緣外側，指甲紋只存1件出現在把手上。

4. 刻紋

只有一件出現在第五類陶PLW/V中型罐口的唇緣上一圈如鋸齒狀（圖一二.3）。

5. 附加堆紋

只有1件，出現在第六類陶（PLW/VI）的腹片上，是一塊徑約 1 公分圓形突出



圖七：陶器口緣斷面圖

各類陶器在各坑及各層出土的情形如表二、三所示。從表中統計可知道以下幾個現象：

(1)文化層是一個同質性相當高的文化堆積，遺物在地域的分布相當平均，在時間分布上也沒有什麼大的變化。從遺物數量而言L3~L6。也就是地表下20~60公分是遺址文化層分布主要地層。

(2)第八類陶器（PLW/VIII）有集中分布於Ap1d L6~7的情形。

(3)第九類陶器（PLW/IX）在L3以上才出現，似乎與近代文化層有絕對的關係。

(4)第四類陶器（PLW/IV）集中分布於Apl1，Apl1d相近的範圍中，加上這類陶器多有銹痕，而pla、d之間出土有“火塘”，表示這類陶器是做為炊煮的工具。

硬度：2~3度以3度為多。

器形：常見敞侈口部低矮的罐口（圖八：01.2.4）而從口部延伸的腹部和腹片觀察是器形很大的鼓腹罐，但也有不少低矮的圈足（圖一一.10）此外出現不少鉢形器（圖）。

製法紋飾：手製、表面抹平，極少部分打磨光亮，常見有一層泥質表面，只有6.9%有紋飾，紋飾主要是刺點紋與壓印紋。

7. 第七類陶器（PLW/VII）

數量：202件（4.9%），2276g（9.9%）

顏色：紅黃色reddish yellow（5YR 6/6~6/8）

質地：夾沙，顆粒大小均在0.5~0.7mm左右，分布細密均勻以石英沙為多。砂似為故意摻合於陶土之中。

厚度：較厚以1.0cm左右為多。

硬度：2~3度。

器形：侈口罐，有圈底也有圈足，並有大型的橫置把手。

製法紋飾：手製，表面抹平，但常因風化而露出有沙質顆粒的外表，除一件表面有拍印紋外餘都是素面。

8. 第八類陶器（PLW/VIII）

數量：31件（0.8%），559.8g（2.4%）

顏色：褐色，從brown（10YR 3/4）到dark brown（10YR 3/3）

質地：夾細沙均勻，顆粒在0.3mm以下，所含沙有角閃石、輝石等類礦物，陶質堅硬緻密。

厚度：0.7~1cm口緣到腹片厚度相當均勻。

硬度：3度。

器形：大口腹圈底罐形器（圖一一：1）。

製法紋飾：手製，工整質勻，似經輪修，表面有清晰的抹平後的刮修復跡。

9. 第九類陶器（PLW/IX）

數量：10件（0.2%），218.6g（1.0%）

顏色：不一致，有磚紅色（red 10R-5/8），褐色（dark brown 7.5YR-3/2），橄欖灰色（dark olive gray 5Y-3/2）。

質地：夾沙硬陶，通常夾少數石英沙，粒徑不等有大至1mm以上者。

厚度：不等0.4~1.2cm。

硬度：6度。

器形：小口罐，平口罐及鉢形器（圖一〇：2-4）

製法紋飾：輪製、模製，部分表面塗釉，燒成火候很高。

備註：此類陶器為近代漢人所製。

二、 器物形制

這次發掘所得的陶器都是器物容器的碎片，包括口緣、腹片、底部、圈足、把手等。其在各類陶器中的數量如表四所示，從口緣、底部、圈足、把手等有關器物形制的部位，可以得到有關器物形制的部分。以下就各種部位進行分類並說明之：

1. 口緣 總共出土318件除78件殘缺過甚無法辨認形制之外，主要有罐形器、鉢形器和瓶形器，依外形及大小可將罐形器再區分為八式各類形口緣斷面如圖六。

- a. I式罐（圖八：3）口緣外侈斜伸唇緣長且高一側可見附把主要出現在PLW/V類陶中。
- b. II式罐（圖一—：1）口緣外侈斜伸角度在30~40度之間器型也特別大和其他的罐形器口緣有很大的差異，數量很少。
- c. III式罐（圖一〇：1）低矮外侈的中型罐口，頸部以上唇緣部份加厚，一般口徑不大12-14cm之間為多，是最常見的一種類型。在PLW/Ⅲ類陶中很多，其腹片常有紋飾。
- d. IV式罐（圖八：1.2）低矮外侈的中型罐，口部以上加厚，角度很直經常在70°左右，頸折不明顯呈圓弧狀，頸部外側常有修飾凹入的痕跡宛如弦紋，口徑不大以12-15 cm為多。
- e. V式罐（圖一二：2）口緣外侈斜伸向上，和VI類相近，不過口徑很小只在5~6 cm之間，是一種小型的器物。
- f. VI式罐（圖九：1~5）口緣外侈斜伸，頸部以上口緣部分與腹片厚大致相同，頸折略可分辨，口徑大小不一在10-20cm之間並無特別集中的現象。出現在第一類陶器（PLW/I）口最多。連接的腹片常有拍印紋飾。
- g. VII式罐（圖一二：1）口緣外形大小與上一類相同，只是在口緣最上接近唇緣部分特別向外侈形成一種特別的形狀，也是出現在第一類陶（PLW/I）中為最多。
- h. VIII式罐，口緣外侈斜伸，角度約在70°左右，口緣部分由頸部起逐漸加厚至中間部分最厚再向唇緣削薄，頸折不明顯，口緣高度較高口徑較大在16-20公分之間數量不多。
- i. 瓶形器口緣直上外侈斜伸，口緣高度較高，頸部長與腹片連接處弧轉，數量很少。
- j. 鉢形器（圖八：4.5）口緣由腹部略斜向外無明顯口緣部分，唇緣部分較腹部加厚並形成一平面口緣外側常有壓印紋飾，數量不多不過特別集中分布在第六類陶PLW/VI）中，可量得口徑的一件為11公分。

2. 底部

除圈足器之外總共只辨認出20件底部，除了一件是平底（圖一二：12）之外，其餘

(3)第三類器足，形體較大，口徑較大，外侈角度較大在40度左右，偶有穿孔（圖一二：11）。

4. 把手（附紐）

只發現14件橫置的把手及1件紐。數量很少。把手特別集中於第三類PLW/V類陶器中，有不同的大小，不過都是橫置的橋狀把手（圖一一：2，一二：5~7），黏附的位置從已知的而言是在罐形器的腹部中段。紐只有一件（圖一二：8），也不見黏附位置，因此不知是否為蓋紐或器側的紐。

三、紋飾

這批陶器中帶有紋飾的相當多佔全部陶器的33.7%，除了1件紋飾在口緣的唇緣上，3件在鉢形器唇緣外側之外，其餘都發現在腹片之上，依紋飾方式區分主要為拍印紋、刺點紋、壓印紋，此外有一件刻劃紋和一件附加堆紋，其在各類陶器中出現的情形，以及在各個層次的出土狀況如表五、六，所示，至於漢人所製造的近代陶器部分有上褐色及赭褐色釉，但沒有花紋。

上述這些施紋方式並不混合使用，各自構成不同的圖案如下述：

1. 拍印紋飾（圖一三、一四，圖版一〇、一一A）是最多的一種紋飾佔全數紋飾的94.84%，主要出現在PLW/I類陶器中，可能以木製的拍板上面刻上紋飾，拍打在陶器外表，從較大片的陶片觀察其紋飾部位都是從頸部以下，遍及整個體部，構成的花紋相當多樣，但部分模糊而不能分辨種類（在統計表中以PL0代表，以下各種紋飾之簡稱同此）其餘依紋樣種類有正方格紋（PA1）、斜方格紋（PA2）、魚骨紋（PA3）、條紋（PA4）、圓形雷雲紋（PA5）、線線方形組合（PA6）、折線紋（PA7）、籃紋（PA8）、直線斜線組合（如覆瓦狀PA9）、圓形直線組合（PAX），其中以正方格紋及條紋出土較多，詳細出土分布統計如表七。

2. 刺點紋（圖一五，圖版一二A）

總共出土53件，數量雖然不多，但幾乎都是出自PLW/V、PLW/VI兩類較細質的陶器中，其製造方法是以尖細的工具在未乾的陶器胚表面逐一刺點並構成紋飾，有兩條平行線中央折線紋一條組合（PB1），兩條折線紋中夾一對相對的折線紋構成的組合（PB2）兩排或三排直線點紋（PB3），此外有一些只知為刺點紋不知其為何種組合（PB0）。從陶片上的紋飾分布而言，刺點紋可能分布在腹部上半的肩部而且紋飾的部分並不多。

3. 壓印紋（圖一五，圖版一二B）

只有15件，也是大部分出現在PLW/V及PLW/VI兩類質地較細的陶器中，其製法是陶器胚未乾之時以工具或指甲壓印在陶器外表構成紋飾，有橫排單圈（PU1），橫排重圈（PU2）全面實點（PU3），橫排實點重圈組合（PU4），指甲紋（PU5），



圖一四：拍印紋飾（1.直線弧線組合 2. 3.圓形雲雷紋 4.圓形直線組合 5.~ 7. 9.條紋 8.12.籃紋 10.折線紋 11.線條方形組合）

二、石器

石器共出土41件，根據其形制特徵和可能的功用，可區分為打製石鋤、打製有肩石鋤、磨製石鏟、邊刃器、砥石、帶孔圓盤及不能辨認器形的磨製石器殘片（表八）。

1. 打製石鋤（圖一七，圖版一三.A）

這是綁上木柄做為鏟地的工具，共有26件標本，佔標本的63%，只有3件刃端或頂端折失一部分，其餘的都相當完整。質地大都是板岩（slate）；其製造方法都是先片解下二塊平整的石材，再沿著器物的邊緣逐漸打剝而成。從形態而言器物都是刃端較寬，頂端較窄的長條扁平的小型器物，寬厚指數在20~40之間為多，重量也不重，除了4件超過100g之外其餘都在100g以下。頂端與刃端均微弧，鋒刃大多近於中鋒，刃口常有使用所致的軟性消耗痕。各器的測量數據及說明如表九所示。出土分布如表一〇。

2. 打製有肩石鋤（圖一八：1，圖版一三.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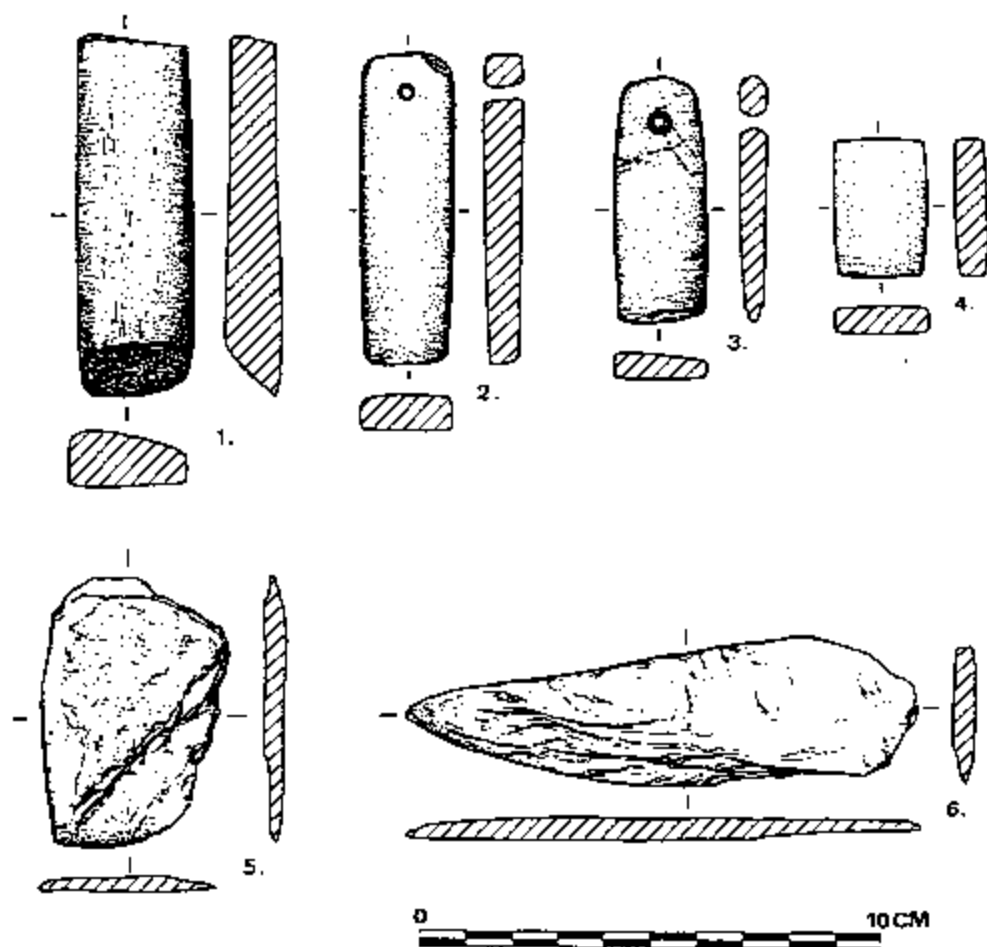
只出土一件在A區P2cL6，和上一類器物功能，製法大體相同，只不過形體較大，而且在中段兩側製造出肩部，似乎是為了便於綁柄使用。長207mm，刃端寬86mm，柄寬約49mm，厚15mm，柄部長約120mm，重356.4g。刃部為弧刃，刃口有少許使用所致的軟性消耗痕跡，從消耗痕跡觀察應是做為石鏟使用。

表 八：各類石器的出土分布

坑位	打製石鋤	砥石	邊刃器	石鏟 有肩石鋤	帶孔圓盤	磨製 石器殘片	合 計
Ap1a	3	1	3				7
Ap1b	2						2
Ap1c	1						1
Ap1d	2			1			3
Ap2a	3				2	1	6
Ap2b	6						6
Ap2c	6	2		1	1		9
Ap2d	1	1				2	4
Ap5	2						2
Bp1							0
合 計	26	4	3	1	3	3	41

表一〇：打製石鋤的出土分布

坑位	Ap1				Ap2				Ap5	Bp1	合 計
	a	b	c	d	a	b	c	d			
L1									1		1
L2						1			1		2
L3		1		1	2	5	1				10
L4				1			3				4
L5		1	1		1		2	1			6
L6	3										3
合 計	3	2	1	2	3	6	6	1	2	0	26



圖一九：石磨(1)、砥石(2~4)、邊刃器(5, 6)

3. 磨製石磨(圖一九：1 · 圖版一四：A)

只出土一件，在A區P1dL6，全器完整，除頂端外全器細磨製，質地是透角閃岩(tremolite)，外形是長方形條狀，長78mm，寬24mm，厚度左右兩側不等最厚在刃端一側為13mm，另一側則只有7mm，重43.2g除正面外大致均磨平，轉角呈方角。刃端由正面磨斜，刃寬15mm，刃面平直，刃線直，略偏向較薄的一側，刃部有清晰的軟性消耗痕。磚型石器一向認為是木工用具。鹿野宏雄認為可能也是刮皮工具(鹿野1942，宋譯1952)，不過那可能是較扁平的類型，這件可能仍是木工用具。

4. 邊刃器

共出土3件，都出土於A區P1aL5，也就是AP1礫石結構的“室內”，都是利用板岩石片，刃端部分加磨以後製成，刃部都有明顯的切割所造成的痕跡。三件外形不一致，

一件近於方形（圖一九：5，圖版一四：A），一件近於尖錐形（圖一九：6，圖版一四：A），另一件則略如半個橢圓形，從消耗痕跡而言，應該是做為刮削所用的刀子。

5. 砥石（圖一九：2~4，圖版一四：A）：

共出土4件，也都是在礫石結構範圍之內，四件器物大小不等都是長條狀，全面都有磨磨的痕跡是磨製他種工具所使用的結果，其中2件帶穿及一件較小者似為外出時使用，2件穿孔皆有長久縛繩所致之凹槽，而且使用部分已磨斜甚多似已經長久使用，較大的一件質地不同於上3件，較為粗糙，和筆者在南部山地霧台鄉好茶村Kochabugan番社家屋廚房內所發現者極為類似（陳等1984：53）。這4件器物的測量記錄如下表所示：

表——：砥石的測量與記錄

編號	出土位置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量 g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質地	說明
1	AP1aL4	172	31	16	121.9	18.02	51.61	綠泥片岩	一端略缺失
2	AP2cL2	67	28	8	22.3	41.79	28.57	變質細砂岩	一端缺一部分，似經長久使用一端有孔徑3mm
3	AP2cL7	29	20	6	8.3	58.97	30.00	角頁岩	四側邊有極清晰之磨痕
4	AP2dL3	54	20	6	11.2	37.04	30.00	變質細砂岩	一端缺失，一端有要穿孔之孔徑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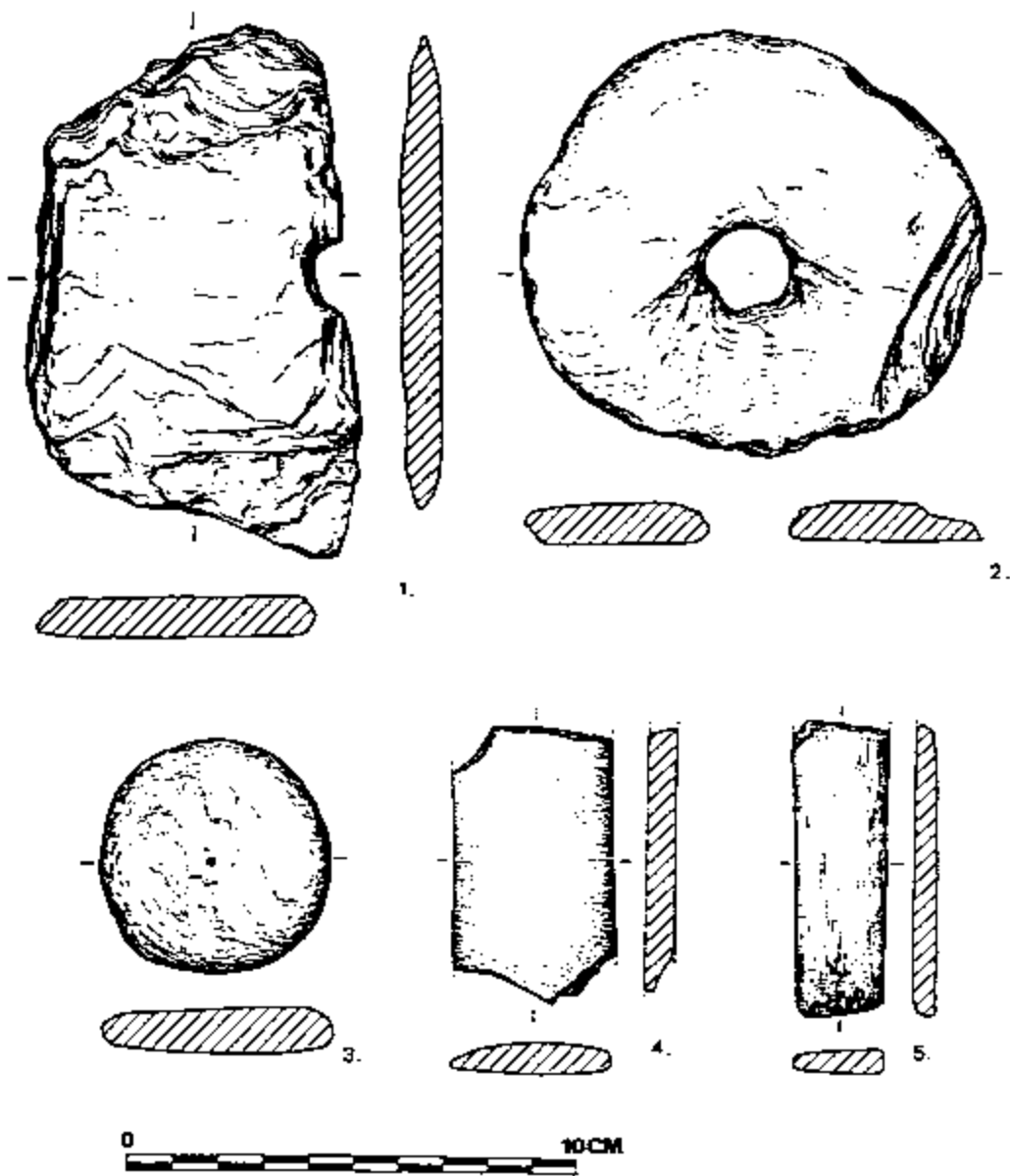
6. 帶孔圓盤

共出土3件其中2件完整，一件較大型的殘缺一半成半圓形。都是板岩所製的扁平圓形帶孔器物，其中小的一件為綠泥片岩質，直接利用天然扁平圓礫徑約50mm，穿孔以鑽穿為之只做了一小部分，尚未完成（圖二〇：3，圖版一三：B）。另外一件完整的器物，長徑101mm，短徑91mm，略呈橢圓形，穿孔以堅硬的器物鑿穿，不甚圓徑約22mm（圖二〇：3，圖版一三：B）。與另一件大型殘缺的在孔徑中均有磨擦過的軟性消耗痕，似為縛繩索的結果，是否做為紡錘使用，目前尚無法得知。

7. 磨製石器殘片（圖二〇：4、5）

共3件，出土於A區P2aL2 1件，P2dL6 2件，質地2件為細緻的砂岩，1件為板岩，外表都經過細磨製，都已殘缺至無法得知原器型，其中一件似為槍矛等尖器的柄部。

上述這些石器所使用的石材以板岩為最多另有砂岩，綠泥片岩等，大致是來自附近的河床或山區。製造的方式從器物上可觀得到的有片解、打剝、磨製、鑽穿、鑿穿，其中以片解後打剝為最多，這群石器中包含有各種不同的工具包括做為農具的石鏟，木工用具的石鑿及磨製工具的砥石，及日用的邊刃器，但不見有狩獵、漁撈所使用的尖器及網墜。



圖二〇：帶孔圓盤（1～3.）、磨製石器殘片（4.5.）

從整體的時空分布（表八）而言，並無特殊集中的現象，打製石錫在L3~5出現較多，反應那是文化層中遺物最集中的階段，不過我們仍可注意到砥石、邊刃器、石鑿等均出土於礫石結構的“室內”。還有其特殊的意義。

三、其他

包括陶瓷器、石器以外的鐵器，日本錢幣和生態遺物

1. 鐵器

在A區PicL3, P1dL4和P2cL4史前文化層中，各出土一件短棒形鐵器殘片P1dL4出土的一件似為刀子殘片，其他二件由於氧化及殘缺過甚，無法知道器物的原形，陳仲玉先生在本址上台地發掘時也曾出土2件鐵製小鋤頭殘片，不過是在擾亂的近代灰坑（可能是泰雅族舊社時期）出土（陳等1986:47）。

2. 日本錢幣

出土於B區P1L1是日本昭和15年（即1940年）發行的一錢錢幣。當時普洛灣社的泰雅族人已經不住在下台地，遷往平地的今日富世村（廖 1984:237），不過他們仍經常返回舊部落，錢幣可能仍是他們後來回到舊部落時失落於地上的。

3. 生態遺物（圖版一四：B）

在P1及P2都出土少量的獸骨和獸牙，大部分集中於P1北側a坑d坑交界處的L6“火塘”中，其中部分並有燒焦和刀砍痕跡，所見幾乎都是哺乳類動的長骨，目前尚未進行種屬鑑定。

陸、年 代

遺址發掘中在文化層內發現不少零散的木炭，在AP1北側的“火塘”中出土較豐富的木炭和火燒骨。將其中較大而且有層位區別的4件木炭標本送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北貴重儀器中心」設於台灣大學地質系的C-14實驗室進行絕對年代測定，到目前為止得到一個標本年代。送測標本和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一二：碳十四年代表

標本號	出土位置	實驗室號碼	測定年代(B.P)		樹林年輪 校正(B.P.)	備 註
			5568半衰期			
PLW/R1	AP1L3	NTU-1067	1280±100		1255±102	
R2	AP1L4					未有測定結果
R3	AP2L4					未有測定結果
R4	AP1L6					未有測定結果

這個年代和遺物所顯示的性質相當接近，可以顯這個遺址文化層中段偏晚的年代。預測這個遺址的年代範圍應在1000~1500 B.P之間。

柒、結論與建議

此次發掘的面積雖然只有45平方公尺，但遺物、遺跡都很豐富，我們可以從這些資料對普洛灣遺址的文化性質和它的類緣關係做初步的討論。

一、遺址的性質與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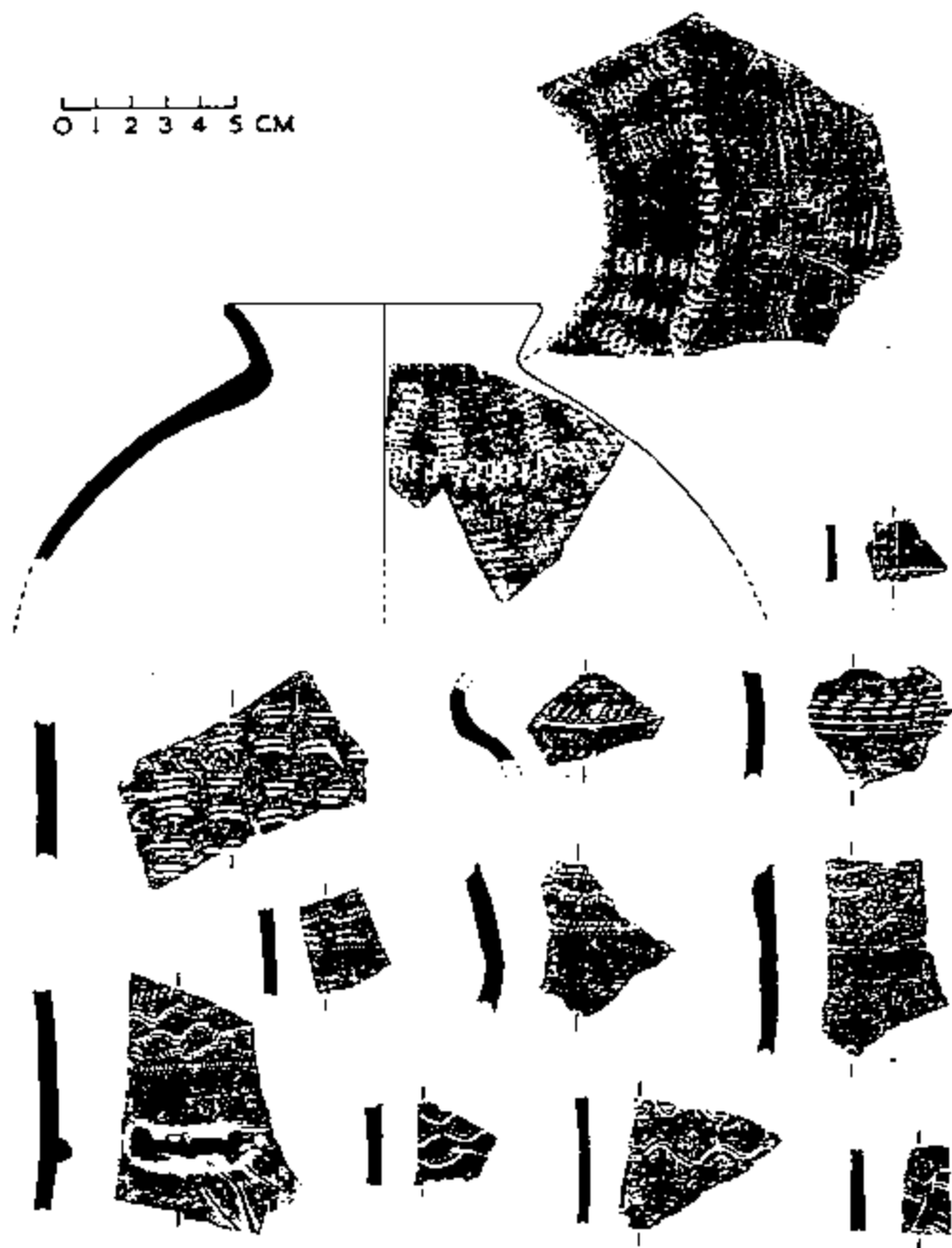
遺址位於立霧溪南岸普洛灣上、下台地之下，從發掘、調查及鑽探得知的遺址範圍上台地A區約20000平方公尺，下台地B區約15000平方公尺。遺址的地層堆積並不複雜，除了最近漢人居住過之外，有上下兩個不同時代的文化堆積，上層是近代泰雅族的文化。下層是史前時代的文化，主要文化層堆積從距地表20公分至60、70公分之間，厚40~50公分，局部地區堆積較深可達100公分深，直接堆積在台地表層的河階礫石層堆積之上。文化層中建築遺跡相當清晰，以礫石、板岩構築房舍的基礎，可能配合其他材料構築房屋，家園內有不同的單位，而且有早晚期房屋建築互相疊壓；房屋的長軸方向大致是東北西南向。這些都顯示這個遺址曾經是一個長久佔居的聚落。

文化層中出土的遺物以陶器為多其次為石器，上層並出土少量鐵器殘片，陶器紅褐、灰褐的夾砂陶（PLW/I）為主，並有61%有繁複多樣的拍印紋飾。灰黑色質地細緻的第六類陶（PLW/VI）紋飾以刺點紋構成，數量雖然不多，但是很具有特色。器型上以侈口圓底鼓腹的罐形器為主，圈足罐、鉢為次。石器，只有打製石錫數量稍多，其餘工具甚少，並出土部分鐵器殘片，似已部分使用鐵器。

依上述文化內涵比較而言普洛灣遺址大致和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時代最晚期的十三行文化接近。十三行文化分布於台北盆地及苗栗新竹以北至宜蘭間的海岸地帶，並可能延伸至立霧溪口，主要遺址有台北市的西新庄子遺址、壯子遺址，台北縣的十三行遺址、舊社遺址，宜蘭縣的新店遺址，苗栗縣的苑裡遺址及花蓮縣立霧溪口北岸的崇德遺址*。（圖一、二圖版一五）文化特徵是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火候高質地堅硬，外表常飾有拍印的幾何形紋飾，見有方格紋、斜方格紋、蟹爪紋、魚骨紋，籃紋並有少量的圈點紋。早期的西新庄子遺址並出土部分灰黑陶，裝飾櫛紋和圈點紋（圖二一）石器很少似已進入鐵器時代，此外並有瑪瑙珠、玻璃手鐲等特殊裝飾品（黃、劉 1980:62）。這個文化測得C-14年代有西新庄子遺址的 $1940 \pm 190\text{BP}$ 、 $2390 \pm 200\text{B.P.}$ 、 $2010 \pm 200\text{B.P.}$ ，十三行遺址的 $1145 \pm 206\text{B.P.}$ 、 $1444 \pm 204\text{B.P.}$ （宋 1980:139）。十三行遺址和舊社遺址並出土側身屈肢葬（楊 1961:52，蘇等 1982:37）。這些特質均和普洛灣遺址相近，尤其是西新庄子遺址的灰黑陶紋飾（圖二一）和普洛灣遺址的灰黑陶（PLW/II）

* 崇德遺址日人稱為溪口遺址（國分1965:1981），由於溪口並非地名，筆者經調查確定位置後，改稱為崇德遺址。

0 1 2 3 4 5 CM



圖二一：西新莊子遺址出土的灰黑陶紋飾（引自宋 1980 圖版 53）

完全一樣，普洛灣的年代也和十三行文化的早、中期相近，因此可說普洛灣遺址的史前文化層應屬於十三行文化的範疇。不過普洛灣遺址中出現部分陶器如PLW/Ⅲ陶就不見於宜蘭以北及西海岸北部的十三行文化遺址。使用石製建材構築房屋，仍使用部分石器及擁有橫式橋狀把手等這些特徵也不見於其他十三行文化遺址而見於東部地區的史前文化，這除了因調查發掘工作不足之外，可能還牽涉到族群的移動、接觸及對所處生態區位的適應有關，還須更進一步的研究才能闡明。

至於普洛灣遺址和立霧河流域其他遺址如溪口南北兩岸的太魯閣遺址、崇德遺址；立霧溪及其支流中上游的陶塞、山里、西寶、巴達幹、希達岡等遺址（陳等 1986:18-9）文化內涵均甚為接近，可能是同時或時間稍有先後的住民所留下，應屬於同一文化，彼此之間可能有相互往來。尤其崇德遺址根據筆者發掘時前往調查所得資料（圖版一五B）和普洛灣遺址的文化遺物幾乎完全相同。

至於包含崇德、普洛灣在內的“立霧河流域十三行文化”和它南側的奇萊平原或花東縱谷，花東海岸北部的同時代史前文化究竟其間有什麼關係，目前由於考古資料不足，尚難說明。從現在的資料而言，立霧河流域的十三行文化和東部地區晚期的“阿美文化”性質並不相近，阿美文化的陶器主要是素面夾砂紅陶，器形也和普洛灣遺址出土的不同。不過從崇德遺址出土一件扁平壺及普洛灣出土的橫式橋狀把手都是阿美文化的特徵，可見兩者之間當有某種程度的往還。

二、史前文化族屬試說

根據民族誌文獻記載和泰雅族口碑可知普洛灣所居住的泰雅族人無疑是從今日南投境內濁水溪上游逐漸遷移而來，其時間不過二、三百年（馬淵 1931，廖 1984:10）因此史前時代的文化層顯然不是泰雅族的遺留。日人移川子之藏和馬淵東一根據本地區泰雅族人的口碑認為在泰雅族人來到立霧河流域之前曾有一群叫做Mak-quolin的人群居住在立霧河流域，後來因為受到由中央山脈以西移入的泰雅族的壓迫，於是退向東北方的南澳，大濁水溪及蘭陽平原南端一帶（馬淵 1935:87-94，移川 1935:89-91）。他們可能就是蘭陽廳志卷五風俗篇所稱的風俗、語言與蘭陽族不同的猴猴社。「猴猴一社從蘇澳之南風澳移來東勢，其語言與風俗獨與眾異，婚聚亦不與各社往來至今番女多有至老而不得配者。」可見猴猴社可能不是猴猴族。

日人國分直一教授認為立霧河流域的這些遺址是Mak-quolin人所留下，認為它們和分布在宜蘭及北海岸地區出土拍印文陶器的遺址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可能是這個地區原住民族凱達格蘭族和蘭陽族的祖先（國分 1965:30-2, 1981:126-7）。陳仲玉先生也贊成此說（陳等 1986:49）。

從早期的民族誌文獻及最近發掘都顯示鼓腹圓底的拍印紋陶器：“木扣”是萬瑪蘭族使用的陶器（伊能 1898:213-21,黃等 1987:187-204），這種陶器就是十三行文化晚期的舊社系統的陶器（盛 1962:121）。因此普洛灣等遺址與北方的凱達格蘭族或萬瑪蘭族有關，似乎可以肯定。至於是否為「諸羅縣志」等文獻所提與蛤仔難（即萬瑪蘭）連稱的產金之地哆囉滿，尚須更進一步的研究才能肯定。

三、將來研究的方向

所發掘所得資料明顯表示這是一個相當完整的聚落遺址，遺物、遺跡豐富保存相當良好，是國家公園內難得一見的史前遺址，但是目前管理處擬於普洛灣台地上進行遊憩計劃，將對遺址造成損害，因此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上台地遺址A區的範圍內劃為「史蹟保存區」，除了保存史前遺址之外，並可規劃為現場展示的小型野外博物館。可以充實整個遊憩計劃人文方面知識領域。

2. 下台地遺址B區，儘可能以不破壤的原則興建停車場，興建之前應依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將遺址可能遭破壞的地區進行考古發掘，以有系統取得遺址的資料。除可進行研究之外，並得以充實公園陳列館文物。

3. 應繼續進行國家公園內考古遺址系統化的研究，俾便建立公園內史前文化史，擴展公園文化資源，尤其目前公園文化資源相當缺乏，更應加速進行系統化的研究。

4. 應從速研究泰雅族舊社，雖然今日國家公園已無泰雅族聚落，但是泰雅族無疑是國家公園內最重要的人文景觀，他們在公園內生息的過程，是整個公園早期環境變遷的一部分，可以藉著考古學者對於泰雅族舊社的研究瞭解族群移動，文化內涵及其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從而建立區域完整的民族史。

引用書目

王 鑫等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理・地形及地質景觀，內政部營建署 台北。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8 布洛灣遊憩區規劃報告，太魯閣管理處，花蓮。

伊能嘉矩

1898 宜蘭地方に在る平埔番の土器，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2 213-221。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自台灣，載陳奇祿等著，「中國的台灣」93-220，中央文物供應社
台北。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

1952 台灣土著族的刮皮具與偶鋒石斧的用途，公論報台灣風土155。

呂光洋等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台北。

林朝榮

1957 台灣地形，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徐國士等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台北。

殷瑋瑋編

1985 考古學田野工作手冊，明文書局，台北。

馬淵東一

1931 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3(1/2) 227-236。

陳仲玉、宋光宇、劉益昌

1984 瑪家水庫計劃地區人文史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北。
(未出版)。

陳仲玉、邱敏勇、楊淑玲

1986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北。

盛清沂

1962 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13(3) 60-138。

國分直一

1965 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 水産大學校研究報告 人文科學篇10

1981 台灣考古民族志 廈友社。

移川子之藏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教室調查報告第一冊
・台北。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 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台北。

黃士強、鍾振名等

1987 蘇澳火力發電計劃環境美質、文化及社會經濟調查 考古及文化篇 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台北。

楊君實

1961 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坌坑兩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7/18 45-70。

森丑之助

1917 台灣蕃族志（一） 臨時台灣蕃情調查會，台北。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台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高砂族調查書（五），台灣總督府警務，台北。

劉益昌

1984 關懷鄉土應保護遺址 大眾科學 73(1):3。

蘇仲卿等

1982 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台北。

Munsell Color Co.

1975 Munsell soil color charts. Munsell Color Co. Baltimore Maryland.